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 11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股权收购及资产出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变化，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